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\_\_\_\_\_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|農作產銷設施、|林業設施、|自然保育設施、|水產  
 養殖設施、|畜牧設施、|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  
 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區				合計
	地 段				
	地 號				
	面 積 ( m <sup>2</sup> )				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			
	編定類別				
	土地所有 權 人				
土地使用 現況	本筆土地				
	鄰接土地				
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、 面積、高 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 名 稱				
	面 積 ( m <sup>2</sup> )				m <sup>2</sup>
	高 度				
	樓 層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註一：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資料：1、申請書。2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。3、經營計畫書 4、1個月內土地謄本及地籍圖（正本）。5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500分之1。6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若土地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）。7、若為都市計畫區內，須檢附分區證明。8、其他主管機關（法令）規定之文件。

註二：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，對於所欲申請之土地上，如有下列事項，應主動告知：1、有未合法申請或超過已核准面積之建物或其他農業設施。2、有墳墓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於民國45年3月份、其他應於65年5月份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）。3、其他事項。

註三：若有誤載事項，應以法令正確之規定為準，本所並得隨時更正之。